

包致金扭曲人大釋法 抵觸憲制傷害香港法治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包致金日前聲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沒有主動釋法的權力」，更指稱「釋法會為法治帶來『長期傷害』」。憲法和基本法均寫明，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擁有全面解釋權，本港終審法院也確認，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權力，是一般性和不受制約的權力。釋法已成為「一國兩制」下香港法律的重要組成部分。包致金身為資深法官，對釋法作出「不盡不實、偏離法律和事實的評論，挑戰回歸後香港的憲制秩序，破壞法官和司法機構政治中立、不偏不倚的傳統，造成誤導公眾的惡劣影響。這一行為本身，確是對香港法治的嚴重傷害。

國家憲法第67條及基本法第158條，都明確指出，法律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第67條，人大常委會行使的職權包括「解釋法律」，人大常委會必然不時在並非審理案件的情況下行使其釋法權，清楚說明釋法是人大常委會一項基本的權力。基本法第158條則明確規定「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香港特區的法院就自治範圍內條款進行解釋。這顯示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有完全及絕對的解釋權，而全國人大常委會與香港法院是「授權者」與「被授權者」的關係，主次十分鮮明，「授權者」怎麼可能「沒有主動釋法的權力」？

早在1999年的「劉港榕案」中，包括李國能在內的終審法院5名法官在判詞中一致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權力，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並載於基本法，屬於一般性和不受制約的權力。全國人大常委會並無藉任何條款放棄該項權力或將之轉讓給法院，反而基本法第158條授權香港法院在審理案件

時，自行解釋基本法條文的授權範圍是有限的。由此可見，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權是憲法賦予，在基本法載明並獲本港終審法院認同，屬於「一般性和不受制約的權力」。因此，全國人大常委會「沒有主動釋法的權力」之說，根本與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不相符。

回歸之後，全國人大常委會只作了5次釋法，相當克制，而且每次釋法都發揮息事寧人的效果，解決了靠本港內部難以解決的問題。終審法院前首席法官李國能曾表示，香港社會須接受全國人大常委會享有全面解釋香港基本法的權力，強調這是「一國兩制」下法律的一部分。

的確，香港回歸後完成憲制秩序的巨大轉變，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了香港的政制架構、政治運作、法律制度、社會治理的憲制基礎。「全國人大常委會沒有主動釋法權」、「釋法傷害香港法治」的謬論，不尊重全國人大常委會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設機關的權威，也無視乃至挑戰香港回歸後的憲制秩序。

香港是受到國際社會高度認同的法治社會，和所有成熟的法治體系一樣，香港的法官和司法機構向來不介入政治，尤其不對政治事件表態，以確保法官和司法機構的公信力，讓公眾信服法官和司法機構不帶政治偏見，以獨立、持平的方式判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包致金作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對關乎憲制、法治等問題，更應謹言慎行。他對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問題作出偏離法律和事實的評論，造成很大的不良影響，損害了法官的公信力和獨立性，打擊司法公義和法治精神，公眾難以接受，更絕對不希望同類事件再次出現。

加拿大拘押孟晚舟侵犯人權褻瀆法治

加拿大12月1日拘押中國華為公司副董事長、首席財務官孟晚舟，全球譁然。中國外交部副部長樂玉成繼8日緊急召見加拿大駐華大使後，昨日再緊急召見美國駐華大使，提出嚴正交涉和強烈抗議。加拿大當局在當事人沒有違反加國法律的證據支持下，只因聽令美國政府的要求，無理拘押中國公民孟晚舟，據報更對其施以不人道的對待，嚴重侵犯人權，無視國際法，令加拿大自我標榜的自由、民主、法治、人權蕩然無存。加方應充分重視中方的強烈抗議，反省自己行為對人權法治的傷害，立即無條件釋放孟晚舟。

加拿大一向強調自由、人權、法治，此次在沒有充分證據證明當事人違反本國法律的情況下，公然拘押過境轉機的孟晚舟，嚴重侵犯中國公民的正當權益。據報道，孟晚舟被加方拘押後，未經審判定罪，已被當成重刑犯，戴上手銬、腳鐐；孟晚舟患有高血壓和睡眠問題，今年5月剛做了切除甲狀腺的手術，需要每天按時服藥，加方也沒有給予必要的照顧。如此嚴苛對待別國公民，無理拘押，漠視其健康，根本不是一個標榜文明、重視人權的國家所為。

回顧事件，從法律上講，孟晚舟並未違反加拿大法律。在孟晚舟申請保釋的庭審上，加拿大並沒有提出證明孟晚舟觸犯加拿大法律的實質證據。目前的事實顯示，加方的拘押行動沒有法律基礎，違反國際規則和國際法。正如中國外交部所指，加拿大和美國均未有向中方提供當事人違反兩國法律的證據。

而且，無論是按屬地原則，還是屬人原則，加拿大都無權拘押孟晚舟。美國一貫以國內法凌駕於國際法之上，「長臂管轄」的霸權行徑早已受到國際社會聲討，加拿大作為主權國家，竟盲目聽令美國，置國際規則於不顧，完全是為虎作倀。

中國政府獲悉有關情況後，第一時間提出嚴正交涉、表明嚴正立場，並第一時間向當事人提供領事協助。中國緊急召見加拿大駐華大使，敦促加方立即釋放孟晚舟，切實保障當事人的合法、正當權益，否則必將造成嚴重後果，加方要為此承擔全部責任。昨日，中方又緊急召見美駐華大使，嚴正指出，美方所作所為嚴重侵犯中國公民的合法、正當權益，性質極其惡劣，強烈敦促美方務必高度重視中方嚴正立場，立即採取措施糾正錯誤做法，撤銷對中國公民的逮捕令。中國按照國際法辦事，據理力爭，要求合理正當，加拿大和美國政府必須正視，依法妥善處理問題。

中國一向尊重加拿大，重視與加拿大的友好往來。最近加拿大政府為了拓展貿易市場，正加緊同中國接觸，積極推動雙邊自貿協定的談判。此次加拿大政府放任無理拘押中國公民的惡劣事件發生，是對中加關係的嚴重傷害；同時，助長美國單邊的霸道行徑，與加拿大主張的民主、自由、人權、法治普世價值背道而馳。加拿大應堅守中加友好的原則，認真聽取中方的合理合法要求，人道對待孟晚舟，按國際法允許她的保釋申請，讓事件朝着正面的方向發展。

無視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定釋法權 損公眾對司法信心

各界責包致金扭曲基本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包致金日前出席一個關於法治的論壇時，聲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沒有主動釋法的權力」、釋法會為法治帶來「長期傷害」，其不當言論隨即引起社會關注。多名政界及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批評包致金刻意扭曲國家憲法與基本法之間的關係，更貶低人大常委會法定的釋法權，對於包致金作為香港司法界「重量級人物」，卻發表如此偏頗失實的言論，感到憤怒與遺憾，又質疑包致金身為法官，竟公開一己政見，或令市民覺得法官並非政治中立，甚至影響社會對香港司法獨立的信心。



各界批評包致金貶低人大常委會法定的釋法權。圖為2016年，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了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資料圖片

釋法法律依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五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它的常設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六十七（四）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四）解釋法律；……

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本法進行解釋前，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陳曼琪：言論失實感憤怒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法律界人士陳曼琪對包致金聲稱人大「沒有主動釋法的權力」，感到相當憤怒，並直言有關言論失實。陳曼琪指出，國家的司法制度為單一制，即國家最高權力架構為全國人大，而常設的架構為全國人大常委會，而國家的憲法及權力均來自全國人大，釋法權也來自全國人大，哪有「沒有主動釋法的權力」之理。她又指出，就算西方國家如英國，也有「國會至上原則」，包致金沒有理由不清楚。

就包致金稱香港「沒有民主」，陳曼琪並說，每個地區都有其符合當地社會、歷史發展、制度的民主，並非不實行「百分百西方模式」的民主，就叫做不民主，此觀念也是全錯。

陳勇：「母子法」具國際準則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社聯理事長陳勇認為，包致金是刻意扭曲人大釋法的權力。他指出，國家憲法與基本法，即「母法」與「子法」之間的關係，已有國際準則，不論



陳曼琪 資料圖片



陳勇 資料圖片



何君堯 資料圖片



馬恩國 資料圖片

是煽動年輕人違法的所謂法律學者，又或是資深法官，均在香港司法制度裡打滾多年，其中包致金亦經歷了數次釋法，沒有理由不了解，除了是刻意扭曲，再沒有其他理由。

何君堯：上推翻下非干預

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會長、立法會議員何君堯對包致金擔任法官多年，竟然說出如此錯誤的言論，感到失望。

他指出，按照基本法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有無案件、特區政府有無要求下，及終審法院判決之前或之後，全國人大常委會都可以按需要主動提出釋法。

就包致金認為釋法會為法治帶來「長期傷害」，何君堯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獲人大授權釋法，為條文意思作權威解釋，並舉例反問：「若下級法官裁決有問題，被上訴庭推翻，下級法官認為這是『干預司法自主』，是否說得通？全國人大常委會是釋法最高機關，上級推翻下級不是干預。」

何君堯批評，包致金作為終審法院法官，需要對自己的言論負責，發表看法的時候立足香港情況，以及有事實依據。

馬恩國：偏頗言論感遺憾

因此，在符合所規定的條件的情況下，終審法院有責任請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李國能並強調，由第一百五十八（一）條賦予的釋法權力，是一般性和不受制約的權力。

梅師賢亦曾在「劉港榕案」判詞中指出，特區法院解釋屬特區自治範圍內的基本法條款，其實是獲人大常委會按照其所獲賦予的一般釋法權力授權獲得。他也指出，人大釋法的權力，是根據憲法第六十七（四）條及基本法第一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行主席、大律師馬恩國直指包致金講法有問題，形容對方只以普通法立場去理解基本法，完全忽略了國家憲法的地位。

他指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訂明釋法的程序，一開始便列明「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他又說，在「一國兩制」下，國家憲法效力覆蓋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歸後能夠維持資本主義制度，也是按國家憲法規定而落實，但包致金卻完全沒有顧及這方面，並作出如此偏頗言論，對此感到遺憾。

終院明確釋法權 判詞指不受約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壯）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包致金聲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沒有主動釋法的權力」，惟終審法院早就對人大釋法權力有明確說法。而特區終院的多名法官在不同時期、不同案件的判詞中均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權力，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屬於一般性和不受制約的權力。

在1999年的「劉港榕案」中，多名法官已就釋法問題作出明確說法。李國能表示，

憲法第六十七（四）條賦予常務委員會解釋法律的職能和權力，此項權力涵蓋全國性法律的香港基本法。基本法亦於第一百五十八（一）條規定，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常務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八（三）條規定，假如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特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則法院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透過終審法院請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

五十八（一）條享有的一般和獨立釋法權。

他坦言，普通法制度下的律師可能會對上述結論感到奇怪，但強調這是在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內文和結構，並顧及基本法作為一項載錄於由中國制定的全國性法律，兼作為香港特區憲法的特性後，所必然得出的結論。

此外，在2016年因「青症雙邪」梁頌恆和游蕙禎辱華播「獨」宣誓而引起的第五次釋法，「雙邪」在喪失議員資格一案中，亦

曾在法庭挑戰人大釋法的權力，認為法庭「有責任宣佈該解釋無效」。

審理案件的終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常任法官李義和霍兆剛在裁決理由書中指出，終院以前曾多次考慮過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的範圍、人大釋法的權力和該等解釋的效力，亦有多個相關判決，顯然已有權威性的裁定，沒有理由重新考慮這些原則。

至於「雙邪」方面當時質疑釋法等同「修法」，有損法治時，判詞亦指出，人大釋法包括可以對法律作出闡明或補充的立法解釋，而該解釋是申明有關條文自1997年7月1日基本法生效起一直以來的涵義，該真確解釋對香港法庭是有約束力的。